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实际出席董事 14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普公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生产经营综合预算的提案》

公司以“十四五”发展规划为遵循，坚持改革创新，坚持效益优先，结合生产经营实际，制订2024年生产经营综合预算，预计铜铅锌产品产量、营业收入等实现同比增长。上述经营预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公司2024年预计向非关联金融机构续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58亿元(或等值外币)，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国际贸易融资及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外保函、黄金租赁、人民币利率掉期业务、债券发行及承销、国际商业转贷款等各类银行融资业务。以上拟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金融机构授信的批复金额及币种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提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增补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志磊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